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新机遇混合	
场内简称	新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2414	
交易代码	1624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663,753.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7-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新机遇混合A	华宝新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4	0031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820,205.92份	63,843,547.9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和多样的投资策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相结合，根据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宏观变量的判断，进行投资组合的动态优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半投资工具，以在收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参与类型融资融券提供一定的支持。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成功概率、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6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华宝新机遇混合A	华宝新机遇混合C	华宝新机遇混合A	华宝新机遇混合C	华宝新机遇混合A	华宝新机遇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44,616.86	17,836,941.62	16,456,320.91	6,463,319.30	8,911,363.68	-		
本期利润	13,260,933.32	25,016,086.53	10,045,252.95	2,108,679.20	13,120,966.1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9	0.0834	0.0347	0.0052	0.0164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44%	7.60%	3.33%	0.49%	1.64%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率	8.83%	8.72%	3.99%	1.09%	2.8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资产净值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资产净值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资产净值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数据和指标	18,070,995.31	10,220,712.00	12,365,898.92	42,320,401.32	6,930,986.20	-		
期末数据和指标	0.1616	0.1601	0.0700	0.0696	0.015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累计期末指标	16.45%	9.90%	7.00%	1.09%	2.89%	-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新机遇C成立于2016年8月4日，期末期净值收益率和累计净值收益率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2016年8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19%	1.13%	0.02%	1.01%	0.17%
过去六个月	4.86%	0.17%	2.27%	0.01%	2.59%	0.16%
过去一年	8.83%	0.14%	4.50%	0.01%	4.3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5%	0.12%	11.68%	0.01%	4.77%	0.11%

华宝新机遇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3%	0.19%	1.13%	0.02%	1.00%	0.17%
过去六个月	4.81%	0.17%	2.27%	0.01%	2.54%	0.16%
过去一年	8.72%	0.14%	4.50%	0.01%	4.2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0%	0.12%	6.35%	0.01%	3.55%	0.1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4日-2017年12月31日)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5年12月1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2.华宝新机遇C成立于2016年8月4日，本报告中其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2016年8月4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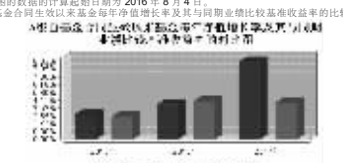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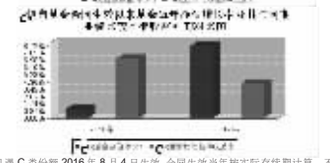

注：华宝新机遇C类份额2016年8月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成立至今尚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游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新动力组合、华宝新动力混合、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7日	-	11年	本科，200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控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3月起担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新价值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6月11日	2017年9月28日	5年	本科，2012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公告，增聘林昊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蔡目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市场购销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基金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140%及投资于同一证券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超过基金资产净值1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日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买卖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内设监督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诉类事务会议审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公司以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向上的格局。年初，在部分宏观经济数据超预期和货币政策不放松的背景下，一季度延续了2016年底收益率上行的趋势。二季度金融监管加强对债市流动性压制，直到进入6月，在货币政策边际放松下债市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做多情绪集中释放，短端、长端品种收益率回时下行。三季度债券市场在宏观经济数据季节性波动影响下，收益率继续呈现先上后下的走势，经济数据保持季末上升、季初回落的特性。四季度在国内宏观经济有韧劲与金融监管加强的叠加作用下，收益率再次出现了大幅上行，并期新年内高位。

2017年股票市场延续了二八分化的走势，市场依旧是偏向于低估值蓝筹股的行情。上证50与沪深300分别上涨25.08%和21.78%，明显好于同期的上证综指与中小板、创业板指数。行业上，受益于消费升级的家电、白酒表现不俗，领跑上半年度。三季度，热点短暂从一线蓝筹向其他行业扩散，有色金属、钢铁、通信的涨幅均超过了20%，但四季度周期板块有所降温，资金再度流入消费类白马。在流动性相对宽松的环境下，权益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攀升的态势，风险偏好有所回升。

新机遇混合型基金维持了较高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股票配置比例在年中有所下降，同时继续积极参与新股网下申购来提高收益。本基金始终坚持稳健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新机遇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新机遇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国内宏观基本面继续回暖。虽然在房地产销售、全社会消费增速等部分数据上有走弱迹象，但整体宏观经济依旧保持了较强的反弹动能，出口在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背景下边际持续改善，制造业投资自去年下半年也出现进一步回升，货币政策在产监管、扭杠杆的背景下，仍将延续稳健偏紧的格局，短端收益率很难出现明显下行，打破刚性兑付也将促使信用利差出现走扩。股票市场在经济增长和流动性宽松的预期下，将继续呈现慢牛的格局，年初受外围市场震荡影响，指数的波动有所加大，但从经济基本面出发，权益市场依然存在机会。热点有望从核心50向二线蓝筹扩散，价值回归的风格是市场主线，把握业绩增长明确、有估值支撑的个股将会带来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松弱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现实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投资、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要点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投资、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资、监管、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控配置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或交换原反双监督，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方法表(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4,463.05	32,655,926.45
结算备付金		723,227.27	188,846.48
存出保证金		23,291.91	16,0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57,256.32	663,698,280.87
其中：股票投资		61,903,901.92	82,073,085.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353,354.40	581,625,19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28,363.99	136,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38.03	9,666.66
应收利息		2,359,013.87	8,092,943.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8.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5,381,603.42	841,161,69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89,083.04	450,983.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270.46	436,143.65
应付托管费		50,112.68	181,726.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93.62	56,391.87
应付交易费用		237,661.38	73,402.74
应交税费		64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058.31	410,847.72
负债合计		926,079.49	1,609,49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5,663,753.90	784,865,902.91
未分配利润		28,791,770.03	54,686,30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55,523.93	839,552,20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381,603.42	841,161,699.4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75,663,753.9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11,820,205.92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1645元；C类基金份额63,843,547.98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62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793,254.87	17,075,105.80
1.利息收入		16,591,341.00	12,514,994.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8,128.17	1,724,091.07
债券利息收入		15,152,686.22	9,631,926.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6,191.7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4,334.83	1,158,976.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69,031.91	14,508,239.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724,843.52	13,786,216.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16,829.80	34,893.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61,018.19	687,13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5,461.37	-10,765,708.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420.59	817,579.41
减：二、费用		6,516,235.02	4,921,173.65
1.管理人报酬		2,955,805.33	2,874,531.07
2.托管费		1,231,585.52	1,197,721.28
3.销售服务费		334,991.18	175,422.60
4.交易费用		972,468.72	160,010.35
5.利息支出		671,083.48	130,075.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1,083.48	130,075.44
6.其他费用		350,300.79	383,41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77,019.85	12,153,932.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77,019.85	12,153,932.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865,902.91	54,686,300.24	839,552,20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277,019.85	38,277,01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9,202,149.01	-64,171,550.06	-673,373,699.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51,372.55	4,991,243.94	65,942,616.49
2.基金赎回款	-670,153,521.56	-69,162,794.00	-739,316,315.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663,753.90	28,791,770.03	204,455,523.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899,966.07	13,177,068.37	469,077,034.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53,932.15	12,153,932.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965,936.84	29,355,299.72	358,321,236.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2,131,466.36	54,398,677.49	876,530,143.85
2.基金赎回款	-493,165,529.52	-25,043,377.77	-518,208,907.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865,902.91	54,686,300.24	839,552,203.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意 向辉 张宰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801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募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37,765,787.61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737318_B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38,056,502.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0,715.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4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品种和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新机遇